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惠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惠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害人蔡麗卿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蔡麗卿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惠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之脫水脆梅1包、化應子1罐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蔡麗卿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45頁）在卷可稽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脫水脆梅1包、化應子1罐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572號

被 告 邱惠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惠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30日14時30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脫水脆梅(5斤)1包、化應子(450g)1罐等商品（售價總計為新臺幣72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肩包內，未經結帳即步出該店。嗣經該店收銀員蔡麗卿發覺遭竊，當場將其攔阻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遭竊之商品

01 (已發還予蔡麗卿)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惠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麗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
06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7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案商品照片1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
08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9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侑 姿